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282325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)」自108年4月1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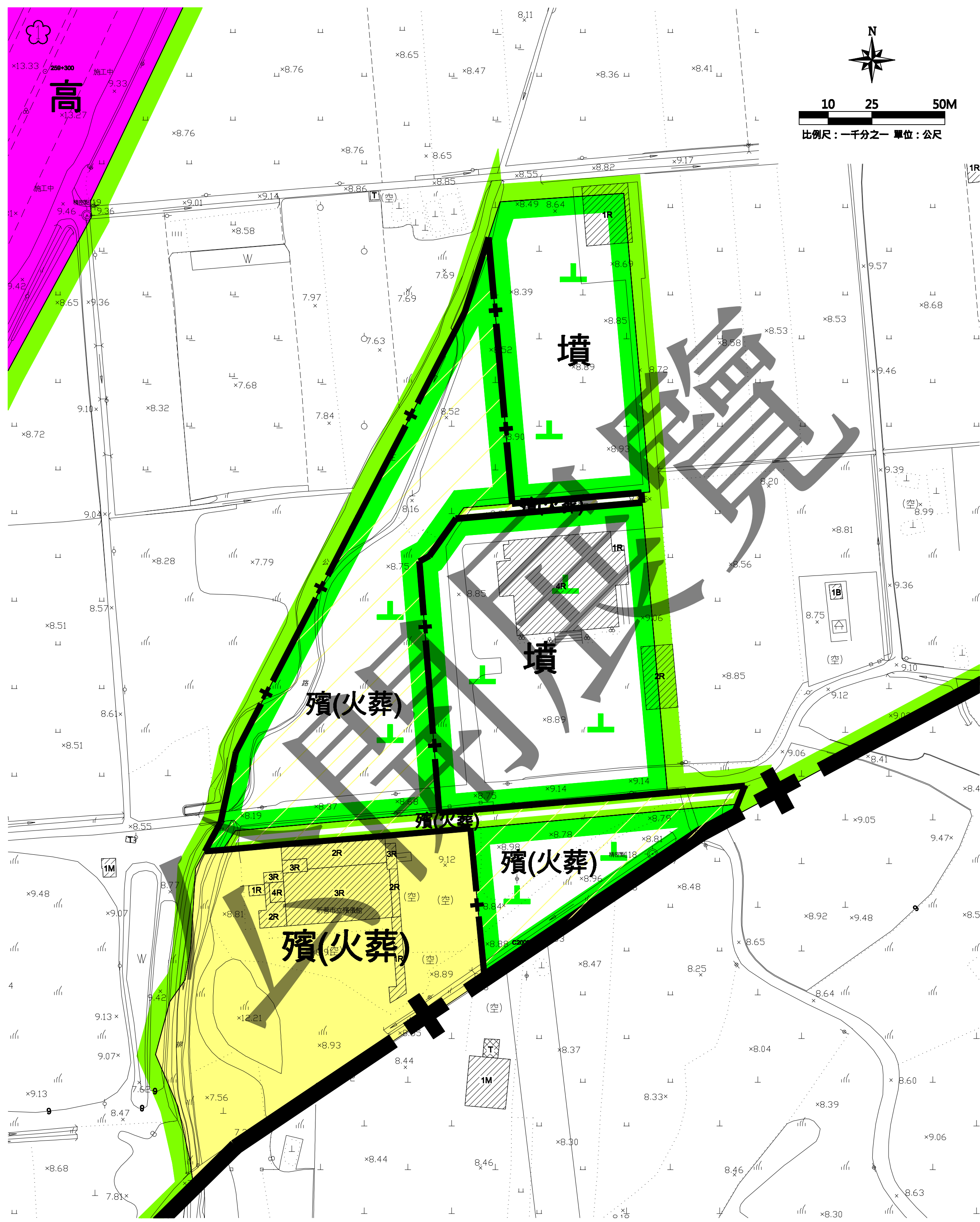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29日下午2時整，假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468巷303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
(部份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)圖



圖例

- 農業區
-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
- 墳墓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
-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
- 變更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
- 本計畫變更範圍線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